

**建議讓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
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政府直升機坪**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飛行情況

過去五年，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前中區直升機場及灣仔臨時直升機坪升降的次數如下：

飛行任務	2004 ¹		2005	2006	2007	2008
	中區	灣仔	灣仔	灣仔	灣仔	灣仔
緊急飛行任務	74	2 476	2 630	2 654	2 460	2 488
其他政府任務	102	2 372	1 962	2 056	1 616	1 512
合計	5 024		4 592	4 710	4 076	4 000

2. 緊急飛行服務包括：

- (a) **運送傷病者** — 按照主診醫生或護士的專業意見，把傷病者由偏遠地區／離島運送到港島區醫院。目前，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東區醫院)是港島區唯一設有天台直升機坪的醫院。該直升機坪位於海拔390呎，四周為高地和住宅樓宇。如遇上低雲層和湍急氣流等惡劣天氣，直升機可能無法在該處升降。此外，為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噪音影響，政府飛行服務隊只會於運送有生命或肢體傷殘危險的傷病者時，才使用該

¹ 二零零四年一月，中區直升機場因中環填海工程第三期工程施工而關閉。在重設永久直升機坪之前，政府飛行服務隊遷至現時的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繼續運作。

直升機坪；至於其他需接受緊急醫療護理的傷病者，政府飛行服務隊會接載他們到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然後由救護車轉送到醫院；

(b) **搜索及拯救** — 政府飛行服務隊的職責包括在香港以南 700 海里的範圍內進行離岸搜救行動。政府飛行服務隊通常會把獲救人士送往東區醫院或屯門醫院（兩所醫院均設有直升機坪）。如遇到惡劣天氣，政府飛行服務隊則會使用灣仔臨時直升機坪；以及

(c) **支援執法行動** — 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為警方各類執法和維持治安的行動提供飛行支援。舉例來說，政府飛行服務隊或需在緊急情況運送機動部隊、特警隊，或爆炸品處理課的警務人員和裝備。

3. 其他政府任務包括應地政總署、海事處、政府新聞處和機電工程署等政府部門的要求，運載人員和儀器到偏遠地方(通常不能經陸路交通到達)進行各類政府工作、接載重要訪客、空中攝影及測量飛行等。這些都是政府飛行服務隊必要飛行任務的例子。

4. 根據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經驗，政府飛行服務隊在前中區直升機場和灣仔臨時直升機坪升降約為每年 4 000 至 5 000 架次(即每日 12 至 14 架次)。由於政府飛行服務隊是按市民的需要和政府部門的要求而提供飛行服務，因此難以預計政府飛行服務隊日後飛行服務的增長，但政府飛行服務隊估計日後的升降架次與過往統計數字相若。

商業直升機飛行情況

5. 二零零三至零五年期間，商業直升機使用前中區直升機場及前西九龍直升機場²升降的次數如下：

飛行目的\年份	2003	2004	2005
空中作業／吊運	220	27	58
空中攝影	947	204	169
觀光	7 024	4 401	4 137
特別包機服務	5	5	0
醫療包機服務	0	0	0
其他(包括非商業的調機飛行、私人飛行、訓練飛行、加油等)	1 251	385	227
合計	9 447	5 022	4 591

² 前西九龍直升機場在二零零五年關閉。

6. 商業直升機在過去五年使用半島酒店天台直升機坪升降的次數則如下：

飛行目的\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空中作業／吊運	5	41	50	71	57	74
空中攝影	26	382	372	363	366	283
觀光	1 339	2 759	2 642	2 816	2 402	1 848
特別包機服務	0	70	28	8	65	89
醫療包機服務	0	0	0	0	0	0
其他(包括非商業的調機飛行、私人飛行、訓練飛行、加油等)	14	116	87	115	118	147
合計	1 384	3 368	3 179	3 373	3 008	2 441

7. 因此，過去五年商業直升機的總升降架次如下：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總數	8 390	7 770	3 373	3 008	2 441

8. 政府預計商業直升機的升降次數在二零二零年會增至每年約 2 萬架次，該數字是考慮到二零零四年的商業直升機的升降次數及以每年平均增長率達 6.3% 推算出來。

在商業中心區重置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理據

9. 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附近重置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理由如下：

- (a) 在運送傷病者和進行搜救行動方面，由直升機空運的傷病者通常會被直接運送到東區醫院。當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因天氣惡劣而不能降落東區醫院直升機坪時，空運的傷病者便要經陸上交通轉送到附近的醫院。建議的選址方便轉送傷病人士到其他醫院；
- (b) 由於擬建直升機坪位置靠近警察總部，政府飛行服務隊可快捷地載送警員和裝備往本港其他地區，支援警方的執法行動；
- (c) 擬建直升機坪的位署可提供兩個無障礙的起飛爬升面與進近面，從而符合航空安全和政府飛行服務隊運作上的要求；及
- (d) 擬建直升機坪位置與住宅相距較遠，直升機操作而對居民造成的噪音影響可以因此減至最低。

共用安排

10. 根據共用安排，政府飛行服務隊將負責管理擬建的直升機坪。在政府緊急和必要飛行服務在任何時候都有絕對優先使用權的前提下，商業直升機公司可按政府釐定的收費，在其餘時段使用擬建直升機坪。

11. 視乎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飛行服務隊共用灣仔臨時直升機坪的經驗，及在永久直升機坪進行的飛行測試的結果，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編配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直升機坪。為確保直升機坪順暢運作及飛行安全，商業直升機公司需事先向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交飛行計劃的詳情，以便協調直升機在擬建直升機坪的升降。

12. 政府會保持與商業直升機公司及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工作組)等有關方面合作，制訂擬建直升機坪的詳細運作程序。

就會展中心附近擬建政府直升機坪及其他直升機坪設施諮詢相關團體和直升機服務業

13. 當局已就興建永久直升機坪進行長期和廣泛的諮詢。過往諮詢立法會、區議會、共建維港委員會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內容摘要，表列於附件。

14. 至於由直升機業界中關心擬建直升機坪的人士所組成的工作組，當局亦一直告知他們有關擬建直升機坪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情況。事實上，現時當局就直升機坪的布局建議(設置三個停機坪及其他配套設施)，是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工作組所提交的方案。工作組亦獲邀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三月二十日到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九龍灣直升機場，觀察就技術可行性研究而進行的實地測量工作。

15. 政府亦就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諮詢其他相關團體，內容扼述如下：

日期	詳情
2008年 1月 17日	當局把研究報告的預發本送交工作組和另一家亦有營辦直升機服務的公司，即港聯直升機(香港)有限公司(現已改稱空中快線)，徵詢他們的意見，並在2008年1月23日舉行簡報會，向他們講述研究結果。與會者普遍贊同研究結果及建議，並提出一些在日後共用安排下與直升機坪運作模式相關的事項。政府承諾繼續與業界緊密合作，以制訂直升機坪的詳細運作程序。

日期	詳情
2008年 2月20日	當局把研究報告的摘要送交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徵詢其意見。貿發局關注到直升機坪對會展中心會議場地可能造成噪音影響，特別是直升機空轉引擎等候乘客和等待起飛許可時所產生噪音。政府已向貿發局及會展中心提供關於對會展中心噪音影響的資料(有關資料顯示直升機運作對會展中心內所造成噪音不會超過65分貝(A)，屬可接受水平)。
2008年 3月18日	政府向灣仔區議會簡介有關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並徵詢其對有關共用永久政府直升機坪的意見。灣仔區議會對有關建議不持異議，並建議政府在發展永久政府直升機坪時，應與該區未來的其他發展協調，以及恰當考慮直升機坪的詳細設計。有議員建議政府應在直升機坪的運作初期，限制商業直升機的升降班次。我們在擬定直升機坪的設計和運作程序時，會考慮上述的意見。
2008年 3月27日	政府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送交共建維港委員會，並承諾會在直升機坪的詳細設計定稿後，向該委員會作出簡報。

16. 政府落實會展中心附近的直升機坪計劃時，會繼續邀請持份者參與。至於興建其他直升機坪設施，政府會在有需要時徵詢持份者、政府部門及公眾團體意見。

政府為本地及跨境直升機服務興建直升機坪的政策及中、長期計劃

17. 政府致力支持本港直升機業的發展。本地直升機服務方面，在會展中心附近擬建的政府直升機坪預計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需求。

18. 至於跨境直升機服務方面，現時位於港澳碼頭天台的直升機場將於約二零零九年年底完成擴建，屆時每年可處理 55 000 架次直升機升降；作為參考，現時的實際升降量約為每年 17 000 架次。政府亦已在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以便日後興建第二個供跨境直升機升降的直升機場。預期未來的啟德直升機場每年可處理約 38 000 架次直升機升降。這兩個項目至少足以應付直至二零二零年的預測需求。

19. 考慮到啟德郵輪碼頭的工程計劃，當中第一個泊位預計可在二零一三年使用，預計啟德發展區最早可在二零一四年八月騰出用地，供興建直升機場。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五月

就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附近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

諮詢相關團體和直升機服務業的工作

日期	詳情
2001 年	在審議當時的擬議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時，前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對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中心)以北興建直升機坪的建議表示保留；他們關注到，擬建直升機坪會對鄰近地方造成過份滋擾。政府承諾只會興建一個只供政府使用及作緊急飛行服務之用的小型直升機坪。
2003 年 / 2004 年年初	政府向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講述《香港直升機交通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顧問研究結果。顧問研究其中一項建議是興建一個永久本地直升機場。前經濟事務委員會普遍贊同該項建議。
2004 年年底	在維港兩岸遍尋用地後，當局最後只在西區公園體育館前面海濱覓得一幅用地。政府在 2004 年 12 月向前經濟事務委員會提議在該處興建一個永久直升機場。不過，中西區區議會在 2004 年 5 月反對在該區興建直升機場的建議。直升機服務業認為該用地選址不當，並要求當局准許商業直升機使用會展中心附近擬建的直升機坪。
2005 年 1 月 13 日	政府就上環擬建直升機坪一事，徵詢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委員支持建議，但對於直升機坪應否位於商業中心區，抑或應遠離商業中心區，以免佔用珍貴的維港海旁用地，則意見紛紜。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尋求一個影響最小的方案，務求在為市民提供前往海旁的通道與照顧直升機公司及顧客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
2005 年 1 月 18 日	政府就在會展中心附近興建政府直升機坪的建議，徵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灣仔區議會不反對該址供政府飛行服務隊使用，但強烈反對該直升機坪供商業直升機使用。

日期	詳情
2005 年 1 月 20 及 21 日	政府就擬建的上環直升機坪徵詢中西區區議會及該區分區委員會的意見。區議會及委員會提出強烈反對。
2005 年 1 月 31 日	<p>政府在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匯報就共用會展中心的直升機坪的評估，以及公眾對擬議的上環直升機坪項目的意見。</p> <p>與會者包括港聯航空有限公司(港聯)、香港區域直升機場工作組(工作組)、共創我們的維港區、香港酒店業協會(酒店業協會)、亞洲航空航天論壇、中西區區議會、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議會)和灣仔區議會的代表。港聯、工作組、酒店業協會和亞洲航空航天論壇均贊同在會展中心附近興建永久直升機場，旅遊業議會並無提出特別意見，灣仔區議會則強烈反對該址作商業直升機運作用途。</p> <p>議員普遍同意，應盡量讓政府飛行服務隊和商業直升機公司共用一個直升機場。</p>
2005 年 2 月 28 日	在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委員通過議案，「促請政府加快在港島商業中心內提供永久的商用直升機場及設施，並在不違法填海的原則下容許商業直升機公司與政府共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直升機場」。

日期	詳情
2005 年 5 月至 11 月	<p>共建維港委員會提出進行“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的研究”(優化海濱研究)公眾參與計劃，並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同步展開，目的是促進公眾參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優化海濱研究由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小組委員會(檢討小組委員會)督導。這項研究分構想、建立共識及詳細規劃三個階段，務求在初步規劃概念擬定前讓公眾有機會參與，以便盡早表達對海濱持續發展的理想及期望，從而建立共識。</p> <p>2005 年 5 月至 11 月，優化海濱研究展開構想階段，其間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舉辦五場公眾論壇和兩個社區設計坊、進行民意調查，以及舉辦一場意見整合論壇。部分參與社區設計坊的團體贊同在會展中心附近興建直升機坪，以推動旅遊業。在意見整合論壇上，工作組的代表提倡他們的直升機坪建議；根據工作組的建議，當局無需填海，但會興建一幢可消減噪音的建築物，以及公眾可享用該處部分地方。</p>
2005 年 7 月 25 日	<p>政府在前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匯報在商業中心區物色合適地點興建永久商用直升機場的困難，並就共用會展中心附近用地的建議，諮詢委員。</p> <p>政府徵詢商業直升機公司對擬建直升機坪設計草圖的意見。工作組認為，擬建直升機場的發展規模太小，不足以應付本地和跨境直升機服務的長遠發展需求，因此反對上述建議，並提出興建標準直升機場的建議，惟需填海。</p>

日期	詳情
2005 年 8 月 9 日	<p>政府與工作組向檢討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檢討小組委員會不贊同工作組的建議，認為該項目所涉範圍太廣，會損失部分珍貴的維港。</p> <p>檢討小組委員會決定在“優化灣仔、銅鑼灣及鄰近地區海濱研究”的持續諮詢中，不應再跟進工作組的建議。檢討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就政府的建議進一步諮詢公眾，並把政府的建議納入為優化海濱研究下一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而擬備的概念大綱圖。除會展中心的選址外，檢討小組委員會認為，位於前灣仔公共貨物裝卸區的政府臨時直升機坪，可用作興建永久直升機坪，該址亦應納入概念大綱圖，以便在 2005 年年底進一步諮詢公眾。[註：檢討小組委員會隨後在 2005 年 12 月 12 日，同意不再考慮前灣仔公共貨物裝卸區的政府臨時直升機坪轉作永久直升機坪的建議。]</p>
2005 年 8 月 22 日	<p>政府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議員認為，無論直升機坪的選址及規模為何，共用安排不應阻礙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直升機服務。政府表示會制訂適當的運作程序，確保政府飛行服務隊有優先使用權。</p>
2005 年 9 月 20 日	<p>灣仔區議會重申反對共用會展中心附近直升機坪用地，並表明該項建議應待灣仔海濱發展整體規劃完成後才再作檢討。</p>
2005 年 10 月 7 日	<p>政府就共用直升機坪的建議，徵詢城規會的意見。委員關注可能會對鄰近地區造成噪音及交通影響、選擇會展中心用地的理據，以及直升機坪能否應付商業用途和政府飛行服務隊的服務。政府表示會為該項建議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在遍尋用地並考慮種種限制後，上述用地是唯一合適的選擇；以及該直升機坪預計的處理量，是根據中區舊直升機坪過往的運作情況推算。</p>
2005 年 10 月 24 日	<p>政府向立法會前經濟事務委員會和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並承諾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p>

日期	詳情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	<p>在 2006 年 10 月至 12 月優化海濱研究的建立共識階段中，公眾參與各式各樣的活動，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概念圖(包括會展中心附近擬建直升機坪)表達意見。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一連串巡迴展覽、一次合作伙 伴工作會議、兩次海濱漫步、兩個社區工作坊和一次建立共識社區會議。</p> <p>在社區工作坊中，對會展中心附近擬作政府及商業用途(但會讓緊急服務優先使用)的擬議直升機坪用地，市民意見不一。有些人認為直升機坪應只作緊急用途，工作組則要求在無需再填海的情況下，把直升機坪擴展至擬議用地範圍以外，以容納四個升降坪及跨境服務。有些人關注噪音問題，故建議在別處興建直升機坪，並要求政府詳細評估擬建直升機坪的設計，以盡量減低對鄰近地區環境的影響。</p> <p>為徵求公眾對規劃概念圖的意見，當局向公眾派發意見收集表。根據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約半數回應者贊同直升機坪建議。</p>
2007 年 1 月至 7 月	<p>2007 年 1 月至 6 月詳細規劃階段中，當局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諮詢公眾。上述大綱圖均包括會展中心附近擬建直升機坪。2007 年 5 月 15 日及 6 月 11 日，當局徵詢灣仔區議會對上述大綱圖的意見，議員並不反對共用直升機坪的建議。2007 年 6 月 23 日舉行的公眾簡報會，與會者普遍同意，上述大綱圖反映了先前兩個階段就規劃概念圖提出的大多數意見及方向。</p> <p>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建議，包括擬建直升機坪區，經城規會考慮後，獲得通過。修訂建議在 2007 年 7 月 27 日刊憲。</p>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1 月	<p>工作組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反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建議，前者建議擴大草圖上的直升機升降坪區，後者建議刪除。城規會在 2007 年 12 月 7 日聽取有關反對意見後，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決定不順應這兩項反對修訂。</p>

* * * * *